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清代考試制度資料

章中和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二十三輯

精裝：十四冊
定價：新台幣



有 所 權 版

主編者：沈雲
發行人：李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臺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章中如著

清代考試制度資料

序

有清末造，罷廢科舉，後起青年，自無從知其制度。客有以是爲詢者，閒居無聊，因就己所經歷，及素所聞知者，筆之於書。孫子寒冰見之，以爲有參考之用，爰刊入政治經濟與法律雜誌。未幾而黎明書局復請以付印，書出竟風行一時，不久即再版；蓋學子藉此以爲研究政治制度史及教育史之助也。惟所舉者，悉晚清之制度；其自開國以迄嘉、道、咸、同諸朝，制度時有變更，所遺漏者甚多；且僅詳於鄉會歲科等試，其他均未具述，殊不足以賅有清一代選舉之成規。茲就朝章國故，詳稽博攷，續爲此編，以補前編之未備，或較有裨於學子之參考云。

皖縣雙百益齋主人再識。

目次

引言

一 舉士	二
二 孝廉方正	六四
三 武舉	六七
四 任子	七三
五 吏道	八一
六 方伎	八五
七 舉官	八六
八 脊舉	一二九

九 考課

二

一
六

引言

按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由選士三升，至於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昔之王后君公，所以蒐羅俊乂，量能授官，蓋如此其難也。書有曰：「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又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斯蓋選舉之義所權與矣。自三代後，漢稱得人，選孝秀，舉賢良，詔書策屬至再三。魏晉以後，立九品官人之法，馴至月旦混淆，世族盤據，王謝崔盧，與時升降，風尚之偏於斯爲甚。隋唐以後，迺有進士明經諸科。宋元以來，亦沿韻賦策論之舊。至故明末造，取士則專尚文學，而武備日弛，論官則爭尚浮言，而實政漸廢。人材楮蠱，遺擧陵夷。時則清太祖太宗肇啓東邦，廣收俊傑，瑰偉英異之士，應運篤生，際會風雲，策勦蠻荒，八方士類，莫不望風翕集。馬前俘獲，立授官階，帳外受降，加之章服。一

村一轍，皆率自灑掃以供後先奔走之用。迨世祖定鼎中原，鄉會關科，招求遺逸，隨才器使，辨別精嚴。鑒學明御極六十一年，安內攘外，廷臣文武，各展所長。昇平日久，自內廷宿衛，以至督撫外寮，官司小吏，或椎齒以及黃髮，或身受以及子孫，銀青金紫，各世其家。小善必揚，片是是錄。凡舉士舉官考其治行，屢經集議而釐定之。世宗作興士類，整飭官方，大法小廉，奉職維謹。自此承歷代之貽謀，加意旁求，知人則哲。一切選舉之法，循名核實，綱舉目張。較馬貳與通考，少為變通。首舉士，次賢良方正，合以孝廉，次武舉，次任子，次吏道，次方伎，又次舉官，次辟舉，而終之以考課，凡九門。

一 舉士

按周禮，「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有六德六行六藝之目，是爲舉士所蒙端。因是孟子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名，載記有選士俊士造士進士之辨。故離蔬釋牘而登王廷者，皆得以士目之。漢時取人，多以掾吏起家，以辟署任事。至於舉士者，詔旨命之曰賢良方正，曰孝廉，

曰博士弟子，曰茂才，曰明經，則皆士也。魏晉專尚門第，隋唐漸用科目，宋遼金元明試士之道各殊，而專用文藝，以決擇流品，歸於一致。蓋鄉舉德行而後文章，意非不善，而矯飾相尚，易售其欺。試之文藝，得明敏通達之才，足以集事。伊古以來，名臣碩士，未嘗不出其中。是以有清尚仍其制。惟是歷代相承，首端士習，垂訓誠於宮牆，杜弊端於場屋。其有行險僥倖，希心弋獲者，憲一警百，立法綦嚴。蓋因制藝代舉賢立言，所以欽定四書文爲之正鵠，親奉貢院，賜以天章。右文愛士，似較歷代爲重也。

乙卯年太祖諭羣臣曰：「嘗聞古訓，心貴正大。予思心之所貴，誠莫過於正大也。卿等薦人，勿曰吾謂舍親而舉疎也，當不論家世，擇其心術正大者薦之，不拘門第，視其才德優長者舉之。凡爲政，卽一才一藝之士，猶爲難得；若有其人堪輔弼大業者，急宜顯陟之耳。」

天聰三年上諭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考試。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公同考校，各家主毋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償

之。」

崇禎六年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請於滿漢蒙古內，考取生員舉人。上從密諭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蔽幕惟平，立身惟清。聽不可以不聽，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無欲，平則無曲，明則正俗。聽則審於事，明則審於理。爾等當齊體此言，從公考校。」

順治元年定舉行鄉會試年分曾試定長庚丑未年各直省鄉試定子午卯酉年。

二年定錄送鄉試科舉額數照各直省每郡中舉人一名止許取應試生儒三十名。鄉試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應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錄送亦不許仕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凡在籍鄉歲貢生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俱許與生員一體考送又在監贍業貢監生俱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若直隸貢監生內有仍赴學政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者通報里字號亦不許混入生員。

定順天及各直省房考分校事宜禮部議定制科取士全盤司衡今後鄉試主考除翰林六科照例皆以次差遣臨期倍取正陪題請欽點外其餘各衙門考送務避才品不得但取資

次，亦不得浮獵聲華。順天鄉聞，用中行評博，及應選進士。如不足，取在外推知。到京即送察院衙門，關防局鑰。屆期，會宴，入簾分校。各直省房考，取本省科甲屬官。不足，聘鄰省科甲推知，及鄉貢教官。掛議邊調者不與。

又禮部疏請直省府州縣學生員，應令各學，選拔文行兼優者，大學二名，小學一名，送國子監肄業，馳監臣考課，仍以貢監名色，發送應試。從之。

定鄉會試三場試題之制。禮部議覆給事中錢鼎孳疏言：故明舊制，考取舉人，第一場時文七篇，二場論一篇，表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五道。今應如科臣請，減時文二篇，用時文五篇。於論表判外，增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上不準所請，命考試仍照舊例：初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澔集說。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鄉會試同。

又定題差鄉試主考官日期事例：禮部將應差直省鄉試主考，先後疏名上請：雲南貴州，四月初一日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五月十二日題；浙江江西湖廣，六月十三日題；陝西江南，

六月二十三日題河南，七月十三日題山東山西，七月二十日題順天，八月初四日題各省。主考官題請後俟命下剋期起行。不許因便攜家，不辭客，不攜帶多人，驅擾驛遞，并滋奸弊所過州縣遞相防護，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交際。一到提調官即迎入公館，止許監臨暨試提調一拜，考官不回答。事完日方許相見，以避嫌疑。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仍用考官封條，總監庫御史委巡邏官依時啓閉。凡主考官欽點後，有實在患病，許卽日具疏辭免。

又定鄉會試日期：秋八月舉行鄉試。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先一日點名放進，次一日交卷放出。春二月舉行會試與鄉試同。三場試題，俱如舊例。其四書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用孟子。第一場試題先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掣。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掣得某段，卽令房考於本段內各擬一題，仍審籤拈掣。餘題均準此例。

又定取中副榜之制：鄉會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凡中副榜者，免其廷試，禮部卽咨送吏部授職。

定各直省鄉試解額：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隸生員員字號中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八名；宣鑑旦字號中三名；遼東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監生皿字號中三十八名；遼東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十三名；湖廣省中式一百六名；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名；河南省中式九十四名；山東省中式九十名；廣東省中式八十六名；四川省中式八十四名；山西省中式七十九名；陝西省中式七十名；廣西省中式六十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名；內南夏丁字號中二名；甘肅聿字號中二名。）廣西省中式四十名。至八年，又奏准滿洲蒙古漢軍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取中滿洲漢軍各五十名，蒙古二十名。至順治九年，加監生中額十五名。十一年，順天加中十名；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七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名。

又定磨勘試卷例：如決裂本題，不遵傳註；引用典故，影合時事，據人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並後場空疏，五策原問，十不啻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參首嚴弊，次簡瑕疵，此外字句偶疵，風箒寸晷，不妨寬貸。至順治十七年，議准當同勦製者謹

革。

三年，增廣禮部會試中額。禮部奏言：鄉試資科，正士類彈冠之日。今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其中式名額，及內膳房考官，均宜增廣其數，以收人才而襄盛治。得旨：開科之始，人文宜廣，中式額數，准廣至四百名，房考二十員。後不為例。

又定中式新進士冠服式樣，金錢銀三枝九花頂，賜一甲一名冠服，照六品頂戴，及諸進士鈔銀。

又定新進士錄選法。故明舊例：進士四百名，二甲，選部屬知州，三甲，選中行評博推官知縣；不論名次，內外兼用。部議開創之始宜變通，擬二甲前五十名，選部屬，後二十名，選中行評博，三甲前十名，選中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選知州，二十一名至七十名，選推官，餘選知縣。庶政體人情，均得其平。從之。

又議准再行鄉會試以收人才。時大學士剛林等，請於本年八月，再行科舉，來年二月，再行會試，以收人才。其未歸地方，生員舉人來投誠者，亦許一體應試。從之。

四年定新選庶吉士分書教習。時內院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言新庶吉士周啓等二十員應同前科庶吉士分別讀滿漢書命學士查布海蔣赫德等一併教習。

八年吏部奏酌議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一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至順治十四年停止康熙二年復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十五年停止二十六年仍准八旗一體鄉試。

又禮部議定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編漢字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會試取中滿洲二十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名各衙門博士筆帖式俱准應會試考取文字篇數與鄉試同。

又禮部奏八旗鄉試滿洲蒙古或編譯漢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舉人試滿本年鄉試明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藝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篇第二場論一篇第三場策一道自後試滿以次加增順治十一年鄉試十二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藝二篇第二場論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三道順治十四年鄉試十五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藝四篇策論二篇判五條三場策三道

二場論一議，判五條。三場策五道。

九年內院議覆吏科給事中高辛允疏奏，慎選庶常，按其年齿貌秀，修音明爽者二十名，習學清書三十名，習學漢書。屆期奏請考試。其滿洲進士取四名，蒙古進士取二名，漢軍進士取四名，俱選年貌聲音合式者，同漢進士一體讀書。

十一年，禮部奏言：會試俱有定例，博士篆帖式，皆係六七品官，各有職任，優劣自有分別。况歷科中式舉人頗多，嗣後滿洲蒙古漢軍會試，止准舉人應試。其在部院等衙門博士篆帖式等，不准會試，庶滿漢試例一體從之。

十二年，內三院奉諭旨：今科殿試較往年更宜虛懷詳慎，一秉至公。茲命爾等謹悉，務體朕求賢若渴至意。各官所題試卷，粘貼浮簽，止書次第，不必書各官姓名，以除抑生庸習。其各擬首卷，密封進覽。恐凡鄉等官取卷，好尚不同，爾等仍通加詳閱，期拔異才，用光大典。

又奉諭旨：朕惟人臣事君，勿欺爲本。近來進呈登科錄，及鄉會殿試等卷，率多譖謗年歲，以老爲壯，以壯爲少。國家開科取士，本求賢良，進身之始，即爲虛偽，將來行事可知。更有相沿

陋習，輕聯同宗，遠託華胄，異姓親屬，混列刊布，俱違正道。朝廷用人，量才授任，豈論年齒家世乎？今科進士登科錄，及以後各試卷，務據實供寫。其餘陋風，悉行改正。毋負朕崇誠信重廉恥至意。（按周制，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此即登科錄之制所由昉也。自唐以後，務浮華而少本實，皆魏專重閥閱故家，敝俗相沿，貴少賤老，輕寒門而重世族。足以登科錄中，亦復習於作僞。抑知先賚拜獻爲臣子事君之始，而藏匿年歲，且濫引宗族，刊布於策名上計時，不誠不敬，孰大於是？甚非所以奏對御前，乃初服之意也。自是年蒙特旨訓飭，凡鄉會進呈登科錄，第敬書年齒三代，而無同異姓親屬之載，於體制爲更合云。）

十三年，工科給事中梁鍊奏言：臣聞聖王用人，立賢無方。我皇上寤寐英才，詔舉山林隱逸，一時懷才應聘之士，自不乏人。然採訪未確，有負盛舉者，亦已疊見。如江南撫臣特舉呂陽，逮授監司，未幾以婪職革職。又山東巡撫特舉王運熙，蒙授科員，亦未有議論建明，復以計典而去。臣觀呂陽輩，豈真抱匡濟之才，不過爲梯榮之藉耳。臣思江南及各省接踵薦進者，豈繫

無人再因繼維，不得不預爲之慮。夫山林者何謂其遠於朝市也；隱逸者何謂其疾於趨進也。舉選大典行之一時，垂之千萬世，必得其人，乃當其位。伏祈通飭各省督撫臣，細加採訪，凡地方人才，或品行過俗，或博洽經史，或淹通禮樂，或曉陰陽星緯，或熟山川要害，或智可籌獎，或才堪足圖，不拘已官未官，各就所長開列詳確，俟起送到日，皇上臨軒親試，量能授職。庶大典不致濫及，爲千古求賢之盛事。疏入報聞。

十四年，吏禮兵三部奉諭旨：我國家之典，全賴治兵有法。今見八旗人民，崇尚文教，怠於武事，以披甲爲慢途，遂至軍旅較前迥別。詳究其原，皆由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即得升用。及各部院考取博士筆帖式，徒以文字，由白身優擢六七品官，得食俸祿，未幾又陞副理事類者，廩等官，免從軍之役。各部院衙門，一率欵官，以致員缺居多，無不棄於鄙用。今後限定年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俱著停止。

又奉諭旨：朕維制科取士，課吏道賢，皆屬朝廷公典，原非臣子可指以閭上行私，苟恩報德之地。至於師生稱謂，必道業相成，授受有自，豈可雜授權勢，無端親暱？近乃領督相延，會試

鄉試考官所取之士，及殿試讀卷，廷試閱卷，學道考試優等，督撫按薦舉屬吏，皆稱門生。往往干謁於事先，徑費百出；酬謝於事後，賄賂公行。甚至平日全未謀面，一旦仕宦同方，有上下相關之分，輒妄託師生之稱。或賜官借名獻媚，附勢趨炎。或上官特權相迫，恐喝要挾。彼此圖利，相煽成風。朕欲大小臣工，痛革積弊，俱宜恪守職業，不許投拜門生。如有犯者，卽以悖旨論罪。薦舉各官，俱照衙門體統相稱。一切讀卷閱卷考試等項，俱不許仍襲師生之號。卽鄉會試主考同考，務要會集一堂，較閱試卷，公同商訂，惟才是求。不許立分房名色。如揭榜後，有仍前認作師生者，一併重處。務令永絕朋黨之根，以昭朕激勸華工，共還淳平至意。

又奉詔：廷試貢生不必擬以通判用，裁去上上卷名色。所取上卷，以知縣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

又奉詔：國家登進才良，特設科目，關係甚重。况京闈乃天下觀瞻，必與試各官，皆矢公矢慎，嚴絕作弊，選拔真才，始不辱求賢大典。今年順天鄉試，發榜之後，物議沸騰。同考官李振邦等，中式舉人田紀等，已經審實正法。其順天鄉試中式舉人，速傳來京候朕親行覆試，不許

選底規選。

十五年，禮部議覆福建道御史趙祥皋言：會試刷摺得旨：第一場四書題目，候朕頒發，餘皆考試官照例出題。

又禮部奏：自元年以來，會試舉人，俱在天安門外考試。臣等伏思臨軒策士，大典攸關，應於太和殿前丹墀考試報可。

吏部奉諭旨設科取士，原爲授官治民，使之練習政事。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同一進士額分內外，未爲得當。今科進士除選取庶吉士外，二甲三甲俱著除授外官。遇京官有缺，擇其稱職者陞補。著永著爲例。

又舊例：舉人會試三科，乃准揀選就教者，不拘年分。今將遠省舉人，酌議如舊。其餘直隸近省舉人，會試五科，方准揀選；會試三科，方准就教。

又酌會試進士，鄉試舉人照原額減半，以疏通選法。十八年，又定會試視卷數多寡，臨時定額。

十六年奉諭旨云貴新經內附地方編輯需人見在候選各員尚不足用應預爲徵取以備任使著於今秋再行會試。

廣頒孝經衍義於學宮命考官二場以孝經命題至康熙二十九年議准鄉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少嗣後考試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丙銘正義一併命題五十五年論題去孝經專用性理

十七年內閣辦事中書舍人宮昌宗等奏求應試得旨撰文辦事中書俱准應試卽中式仍在內閣辦事不陞別衙門其勤勞稱職者准加銜留任永著爲例。

十八年禮部奏會試取士原分南北中卷後因雲貴等省未經平定將中卷分入南北卷內今各處省分俱全應仍將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江甯蘇松常鎮徽南池太潛揚十府廣德一州爲南卷直隸及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奉天等處爲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廣鳳安慶三府徐滁和三州爲中卷其南北中卷中式額數照赴試舉人之數均撥從之。

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體，鄉會試以策論及判取士。分爲二場。第一場試策五道；第二場，四書論經論各一編，表一道，判五條。而徵學政亦以策論考試生童。

三年，更定科場試題。鄉會考試，自甲辰年爲始，頭場策五篇；二場，用四書本經題，作論各一篇；三場，表一篇，判五道。

四年，禮部侍郎黃機疏言：「制科取士，諸往例，皆係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闡發事實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用策論，使士子通達古今之事變，以察其才猷。今甲辰科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勦襲浮詞，反闢捷徑。且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設虛實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臣請嗣後復行三場舊制，庶士子知務實學，而主考鑒別，亦得真儒，以應國家之選。下部知之。」

六年，命滿洲、蒙古、漢軍准赴考試。先是，八旗生員舉人進士，停止考試。至是復命滿洲、蒙

古、漢軍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其生童，於鄉試前一年八月考試。從御史徐誥、武靖也。

又禮部議八旗教習缺出，舉人內有願就教習者，准國子監一級考取。從之。

九年奏准二甲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因推官已裁故也。

十六年禮部奏本年添行鄉試。查直隸江南浙江三省貢監數多應各遣考試官。河南山西陝西山西貢監數少應令河南省遣官一同考試。湖廣江西歸併江南省福建歸併浙江省考試。以入場應試人數計算於十五名中取中舉人一名不必另取副榜。於本年九月內考試從之。

十八年召試博學鴻詞科欽取五十人分別授職。先是十七年奉諭旨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興文運開發經史潤色辭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時暇游心文翰思得博治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才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產學問淵通文藻瑰麗可以追蹤前哲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閣造吏部在外開報該督撫代為題薦務虛公延訪期得異才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調經內外諸臣保薦謹飭送報。又奉諭旨所舉官人俟全到之日考試。恐有貧寒難支者戶部量給衣食。

於是月給俸廩，及柴炭銀兩。至是集諸人於體仁閣考試，欽命試題，賦一篇詩一首。上觀覽試卷，大學士堂院學士參閱分四等曰上上、曰上、曰中、曰下。以彭孫遹爲第一，共取五十名；上上卷二十作一等，十卷三十作一等。其中卷三等下，卷四等俱落第，又於上等中斥去一卷，上自取歸繩孫卷補之。爰命閣臣取前代制科舊例會議，授職尋議，音得兩漢授無常職，竹上第授尚書郎；唐制策高者持授以尊官，其次等出身，因之有及第出身之分。宋制分五等，其一二等皆不次之擢，三等始爲上等，恩數比廷試第一人，四等爲中等，比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等，賜進士出身，得旨俱授爲翰林院官。於是分別定議：內降道員授爲侍讀，邵吳遠一人候補道員郎中，授爲侍講，湯斌、李來泰、施閏章、吳元龍四人進士出身之主事中行評博內閣中書知縣，及未仕之進士，授爲編修，彭孫遹、張烈、汪憲、喬秉、王頊齡、陸葵、錢中諭、董佑、汪琬、沈珩、米漢叟、黃與堅、李鍾、沈筠、周慶曾、方象瑛、金甫、曹丕十八人舉貢出身之推知教職，革職之檢討知縣，及未仕之舉貢蔭監布衣，俱授爲檢討，倪燦、李因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崧、徐家炎、馮勵、汪楫、朱彝尊、邱象隨、潘耒、徐鉉、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李澄中、龐培、毛奇齡。

與任臣陳鴻續，曹宜淳，毛升芳，黎灝，高詠，龍燮，嚴繩孫二十七人，共五十人。俱充史館官，纂修明史。又奉諭旨，杜越，傅山，王方毅等文字素著，念其年邁從優加銜以示恩榮，因俱授爲內閣中書，聽其回籍。

二十三年，吏部覆奏助教各官，應加考試錄用。得旨：職掌敎習庶官生，應選學優者補用。若用文字庸劣之人，何以表率生徒？以後著吏部考取，仍將試卷送閱具奏。

二十四年，定會試三場畢，主考等官遴選試卷十本，繕寫恭進，自第一名至第十名，俱由欽定，仍送場內拆號填榜。以後會試及順天鄉試並同。但止頭場文字，雍正二年合進三場。揭曉後，刊刻試錄登科錄進呈。試錄內並載三場中式文，擇其尤者，每題一篇，正副主考作前後序以進。

二十八年，兵部議覆兵科給事中龍泰奏言：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應如所請。上命如議。又奉諭旨：滿洲以騎射爲本，學習騎射，原不妨礙讀書。考試舉人進士，亦令騎射。倘將不堪者取中，監箭官及中式人一併從重治罪。旋經奏准，奉天八旗考試，亦如之。（按戴記云：古者

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諸侯有廢，則益地以示賞；反是者讓之削地以示罰。射之於舉士，其重如此。自後世沿於章句，而文武判爲兩途。懷詒擬擊之儒，幾不知弓矢爲何事。寬衣博帶，以號於人曰士也，抑知六藝均爲士人所有事。射書廢射，則得一藝而失一藝。人才之偏而不全，遠遜三代者，職是之故。清以武功定天下，而國書繙釋，貫通經史，凡考試滿洲進士舉人，必先是二者，乃准入闈。是以八旗有不與試之士，而無不能射之人。入則舍卷挾冊，出而蹠馬弓弧，要皆爲有用之才。承平無事，蒐苗獮狩，扈從塞外，雞翔豹尾之間，射雉獲鹿，各具所長。有事則公卿可爲將帥，頗牧出於禁廷，其制作殆酌古今而盡善者歟。）

又九卿議覆左副都御史梅鋗疏言：會試定例，分南北中卷，後又於南北中卷之內，各分左右，以致閭卷者不盡衡文，祇算卷數，以定中額。請仍照定例，止分南北中卷，概去左右名色。應如所請。併將江南、廣州等府，滁州等州，舊係中卷者，俱歸南卷。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去其中卷名色。每科雲南定爲雲字號，額中二名；四川定爲川字號，額中二名；廣西定爲廣字。

號額中一名；貴州定爲貴字號，額中一名。康熙二十九年會試恩詔加額，應將雲南四川各加中二名，廣西貴州各加中一名。從之。

二十六年宗人府禮部奉諭旨，嗣後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舊志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

又命直省選拔文行兼優之士，府學選拔起送二名，州縣學一名，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一名，爲拔貢生。

三十七年吏部議覆湖廣道御史李登瀛疏言：直隸、山東、河南、江南、浙江、江西、陝西、湖北等處舉人，會試五科不中，方許揀選，又需次數年，始得補用，請酌減科分揀選，使得及時効力。應如所請。直隸等九省舉人，會試三科不中，准其揀選知縣；一科不中，改就教職者，以州學正縣敎諭補用。從之。

三十九年吏部等衙門會議各省舉人，吏部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考試，以知縣用，並無去取，亦無分職銜大小之處，考試實屬具文，應行停止，俱照各省中式年分名次註冊，挨次選用。

從之。

又吏部奏：各省舉人就中書者，人多缺少，此內有頗就知縣教職之人，勸其具名改往，仍以科分名次序選。八旗教習期滿，以知縣用，亦照舉人例，俟其考試，照齊這年滿日期，注備序選。

又奉諭旨：今科鄉場，令令宗室考試，宗室朕數加恩，何患無官，嗣後停其序試。

又准旨：籍自首免罪，除入籍二十年以上，進學者照例不議外，凡在京官籍舉人貢監生員，以部文到日為始，限兩月內，具呈自首，禮部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者不准行，仍照例黜革。

又奉諭旨：凡係大臣子弟，另編字號，令其於此中較閱，自必選擇其文之優劣，大臣子弟既得選中，又不致防孤寒之路。經九卿議覆，嗣後直隸各省鄉試在京，三品以上及大小京堂翰林科道吏禮二部司官在外督撫提鎮及蒲泉等官子弟，俱編入官子號，另入號房考試。各照定額，每十卷民卷中取九卷，官卷中取一卷，不必分經，其副榜亦照此算取。旋停止會試官

卷。

四十年，禮部奏順天鄉試副榜，額中二十六名，請分定直隸生員貝字號內，中十六名，南
北監里字號內，各中五名。從之。

四十一年，定鄉會五經中式例：先是，順治二年，以士子博雅，不在多篇，停五經中式。至康熙三十六年，京師鄉試，有五經二卷，特旨授爲舉人，後不爲例。至是禮部議，本年鄉試，監生莊令與俞長策試卷，作五經文字，與例不合。奉諭旨：五經文字，若俱浮泛不切，自不當取中。若能切題旨，文理明順，一日書寫二萬餘字，實爲難得。莊令與俞長策，俱著授爲舉人，准其會試。嗣後作五經文字，不必禁止。

四十三年，禮部議覆提督湖廣學政潘宗洛疏言：湖廣各府州縣，熟苗中有通文藝者，准其與漢民一體應試，應如所請。從之。

四十四年，奉諭旨：內廷供奉諸翰林，雖皆善書，但朕勤心典籍，卷帙繁多，見供奉人員，繕寫不給。爾等出示，傳諭安徽、江蘇、浙江舉貢生監等，有精於書法，願赴內廷抄寫者，報名考試。

又兵部議以兩廣總督于成龍疏言：士司子弟中，有讀書能文者，注入民籍，一同考試。從之。

五十年定鄉會試發榜期限：先是順治二年定閱中閱卷限，自分卷以至揭曉，約可半月至是年順天鄉試發榜過期，爲駐試御史參奏得旨：如出榜多延數日，則考試官得以詳閱試卷，不致有遺珠之歎。下九鄉議奏轉議嗣後會試揭曉，寬於三月十五日內；鄉試揭曉，大省寬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寬於九月初十日內；小省寬於九月初五日內。

五十一年奉諭旨：今歲考取進士額數無多，止二百六十一人，揀拔庶吉士者不過四十人，其餘俱依次選授知縣。縣令與民切近，有刑名錢穀之責，未登仕以前，如不知事宜典禮，則登仕之後，於地方民生事務，無有裨益。今歲考中進士，除揀選庶吉士外，其餘勿使回籍，俱交與禮部，選翰林內學優品端者數人，派令教習文藝，從事典禮。如有修書處，率同修書。

又奉諭旨：近見直隸各省考取進士數，或一省偏多，或一省偏少，皆因南北卷中，未經分別省分，故取中人數甚屬不均。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預定。俟天下會試之人齊集京師，

著該部將各省應試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一併查明，預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進士額數。

五十二年，諭大學士等曰：五經四書俱係聖賢之言，考試出題，專意取冠冕者，則題目漸少，士子易於揣摩。甚有將不出題之書，刪而不讀。尚得言學問乎？經書內有不可出之題，試官自然不出其餘出題之處，須以各種題目試之。則懷才實學之士，自無遺棄矣。

又諭旨文武考試，雖曰兩途，俱係選拔人才。而習文之內，亦有學習武略，善於騎射者；習武之內，亦有通曉制藝，學問優長者。如或拘於成例，以文武兩途不令通融，則不能各展所長，必至遺漏真才。嗣後文生員舉人願就武場，武生員舉人願就文場，應各聽其考試。中式者造入新冊，不中式者仍各入文武原冊，不准再考。

五十三年，九卿議中式舉人俱到府丞衙門，填寫親供，與試卷一同送部府勘，如逾限不即送部，禮部題參，照例議處。從之。

五十四年，教科場毋出熟習擬題，令同考官互相糾察，併停止五經中式。先是康熙五十

二年，以近科鄉會試多採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多宿拂僵獲，降旨申飭茲復奉諭旨，科場出題，關係緊要，鄉會經書題目，不拘忌諱，斷不可出熟習落擬之題。正元年，覆准考官若仍出熟習擬題，交與該部議處。

五十七年，奉諭旨：考試月官，令作八股時文，大都抄錄舊文，苟且塞責。嗣後不必作八股時文，止令寫履歷，以三百字爲限。觀其書法妍醜，文理工拙，則人之優拙，自可立見矣。

雍正元年，選新進士爲內外官學教習。吏部等衙門，議定新進士除選取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令爲內外官學教習。年滿遇月官扣缺補用，餘令回籍候選。至是年六月，又定三年期滿照科分名次，以中書補用。

又奉諭旨：孝經一書，與五經並重。蓋孝爲百行之首，我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以開發至德要道，誠化民成俗之本也。鄉會試二場，向以孝經爲論題，後改用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夫宋儒之書，雖足羽翼經傳，豈若聖言之廣大悉備？今自雍正元年會試爲始，二場論題，宜仍用孝經。庶士子咸知誦習，而民間亦教本勵行，卽移孝作忠之道，胥由於此。

又奉諭旨各省鄉試房考督撫臨場調齊科甲出身之員不論已未分房暨陣試以時籌一篇其文理優長者爲內簾房考荒疏者供外場執事。

分湖北湖南兩閩鄉試先是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六七月間風雨不測間有覆溺之患或至士子畏避險遠裹足不前特奉諭旨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每科另簡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場永無阻隔之虞。

又奉諭旨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朕欲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濶。

又禮部議覆御史田嘉穀條奏各省學政科考生員舊例用四書題文二篇請增用經題文一篇以崇經學如遇三冬日短減去四書文一篇應如所請從之。

又奉諭旨昨引見新科進士名單內有用點記名者三十員以知縣卽用尖閣記名者十七員年力尚壯傳聞伊等有願在各館効力及在內官學教習者令各自陳明若行走勤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爲翰林。